附件2

项目申报（分配）审批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基本情况 | 单位或个人名称（盖章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、电话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
| 上年度实缴税金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信用等级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拟申报（分配）金额 |  |
| 地方财政配套要求 |  |
| 所属区镇（街道）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公章 年 月 日 | 主办单位审核意见 | 公章 年 月 日 |
| 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意见 | 公章 年 月 日 | 财政局审核意见 | 公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.信用等级由市社会信用中心负责填写。2.原市属企业由市工信局负责审核，其他单位或个人由所属区域行政机关或系统主管部门负责审核（如XX镇、XX部门）。3.本表一式四份，申报单位或个人、主办单位、财政局、政府办存档各一份。